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欄內。

本公司將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2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
|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附錄三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年報」 | 指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 「本公司」 | 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駱偉文(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

謝連忠

麥詠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求獲得批准：(i)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即120,000,000股)之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授出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使本公司更具彈性，便於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發行新股。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購回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考慮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具彈性，便於在對本公司適宜及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位，惟彼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謝連忠先生，46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 (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 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30,000港元。

麥詠光先生，44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1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 (MSc IM) 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 (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 (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FHKIoD) 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 (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3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則載於附錄三。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已表明擬就彼等本身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亦建議全體股東考慮贊成各項建議，並敦請各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通過，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起(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之方式以外者，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期間；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 | | |
| 七月 | 0.062 | 0.060 |
| 八月 | 0.078 | 0.068 |
| 九月 | 0.065 | 0.065 |
| 十月 | 0.073 | 0.061 |
| 十一月 | 0.075 | 0.061 |
| 十二月 | 0.066 | 0.051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0.063 | 0.050 |
| 二月 | 0.120 | 0.060 |
| 三月 | 0.180 | 0.086 |
| 四月 | 0.150 | 0.105 |
| 五月 | 0.380 | 0.124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0.320 | 0.238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2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擁有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88.06%，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比例，則董事不會於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令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C. 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偉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由以下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所持附有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